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工務局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北市工園字第○九九三○○五二九○○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業經臺北市議會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修正為「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並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本府府法三字第○九九三一八二一八○○號令公布在案。為使前開自治條例更加明確與週全，切合工程實際執行需求並保障民眾之權益，藉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強化與民眾溝通協調機制並展現本府親民、便民之良好形象，將有關補償費、遷移費之勘估計算方式及基準，依歷年執行之情形予以彙整，研訂本細則，作為執行是項業務之依據。

（二）本細則共計二十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協議價購與徵收作業之依據。
3. 第三條明定估定拆遷補償費時應調查相關文件。
4. 第四條明定建築物主體構造物之種類。
5. 第五條明定重建單價估算標準。

6. 第六條明定合法建築物面積估算方式。
7. 第七條明定違章建築物面積勘估計算方式。
8. 第八條明定無門牌之違章建築物拆遷處理費計算方式。
9. 第九條明定人口遷移費之計算方式。
10. 第十條明定居住事實之認定方式。
11. 第十一條明定動力機具等設備之補償標準。
12. 第十二條明定營業補助標準。
13. 第十三條明定同一門牌建築物內營業補助認定方式。
14. 第十四條明定建築物部分拆除之計算標準。
15. 第十五條明定電力外線設備之補助標準。
16. 第十六條明定自來水外線及瓦斯設備之補助標準。
17. 第十七條明定固定附屬設備拆除之補助標準。
18. 第十八條明定水井拆除之補助標準。
19. 第十九條明定機械拆遷損耗之補助基準。
20. 第二十條明定勘估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農作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調查事項。
21. 第二十一條明定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農作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查估基準。
22. 第二十二條明定農業機具遷移費之發給標準。
23. 第二十三條明定農業固定設備之計算方式。
24. 第二十四條明定分配市場空攤之定義。
25. 第二十五條明定本查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事宜。

26. 第二十六條明定拆除軍方列管營舍之處理方式。

27. 第二十七條明定拆除政府機關列管之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發給標準。

28. 第二十八條明定本細則之發布日。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作條次、款項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訂定本細則條文草案、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